

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7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6月7日中午12时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，实际表决的董事7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公司决定竞买奉贤区青村镇 B4-03F 号地块作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储备用地。该地块土地面积约为 133 亩，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，出让年限为 50 年，拟出让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304 万元，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。

授权董事长陈湖文先生负责相关竞买事宜，签署土地竞买成交确认书、土地出让合同并办理土地证等相关手续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本事项未达到单独披露标准，无需单独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9 日